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
(2025 年度)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声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本次跟踪评估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跟踪评估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跟踪评估依据为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估对象负责。中诚信承诺，在评估对象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跟踪评估报告陈述内容客观、真实。

中诚信对跟踪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给予了必要关注。

本报告旨在就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提供第三方跟踪评估意见，本跟踪评估独立于跟踪评级，不对发行人或债项的资金偿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评估结果与跟踪评级结果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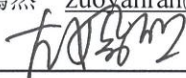
评估意见

中诚信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和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进行绿色债券跟踪评估。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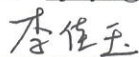
业务负责人

左嫣然 zuoyanran@ccx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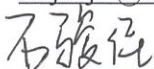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佳玉 lijiaju@ccxr.com.cn



项目组成员

石骏佳 shijunjia@ccxr.com.cn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6年4月3日



发行概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共计 3.00 亿，期限为 2 年。

发行前，中诚信授予本期债券 G-1 等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或置换三个月内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具体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类的 23 个项目。

评估内容

中诚信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中诚信通过审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对应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的绿色项目筛选流程

和决策程序及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由集团财资中心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项目公司申请使用资金时，发起申请流程并提交《绿色资金使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明确资金用途以及金额。申请表需经项目公司初审、集团资金管理部复核，最终由集团分管领导终审。资金管理部根据审批结果，将专项资金划拨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收到资金后，需用于申请表中约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支付，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为 310069079015003621126，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账户不得用于接受、存放、划转其他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将 2.98 亿元募集资金拨付至项目公司，且全部于本评估期投放及使用，其中，2.276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0.705 亿元用于置换三个月内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募集资金全部穿透用于 23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表 1 所示、偿还贷款情况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1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本评估期末实际投放/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本评估期实际投放/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899.50	899.50	899.50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472.49	975.52	975.52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96.97	496.97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660.94	660.94	660.94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3,261.95	2,694.95	2,694.95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567.00	567.00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	895.69	895.69	895.69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1,350.03	1,350.03	1,350.03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400.00	383.68	383.68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蔡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98.47	599.34 299.13	599.34 299.13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5,300.00	5,300.00	5,30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10.82	610.82	610.82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香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26.00	1,126.00	1,126.00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陆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0.00	900.00	90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	147.00	0.00	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7.39	287.39	287.39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2,412.73	2,412.73	2,412.73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29.00	796.29	796.29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广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00.00	1,600.00	1,600.00	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	875.00	875.00	875.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573.00	573.00	573.00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30,000.00	29803.98	29803.98	--

表 2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情况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到期日	截至发行前借款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还款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31	14,378.50	2025/12/31	975.52
2	工行梧州河西支行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2025/12/25	43,193.01	2025/12/25	2,694.95
3	中国银行闽侯分行	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建设	2025/12/15	27,766.24	2025/12/15	895.69
4	中国农业银行兴宁市支行	兴宁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2025/12/19	37,110.87	2025/12/19	1,350.03
5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建设	2025/12/20	76,352.00	2025/12/20	383.68
6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建设	2025/12/20	34,390.00	2025/12/22	5,300.00

7	中国银行永顺支行	永顺康恒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20	18,891.90	2025/12/22	610.8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支行	陆良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陆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2025/12/21	26,819.92	2025/12/21	300.00
9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台州黄岩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21	58,543.00	2025/12/22	2,000.00
10	建设银行连云港赣榆支行	连云港赣榆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21	24,000.00	2025/12/21	900.00
11	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珠海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2025/12/21	60,000.00	2025/12/22	2,500.00
12	中国银行武冈支行	武冈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21	23,661.82	2025/12/22	287.39
13	建设银行榆树支行	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2025/12/30	15,900.00	2025/12/30	7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项目建设	2025/12/30	55,250.00	2025/12/30	2,412.73
15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珠海环保生物质热电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025/12/15	19,250.00	2025/12/16	875.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枣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建设	2025/12/21	14,900.00	2025/12/21	573.00
合计					588,473.22	--	22,758.81

表 3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自有资金出资情况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到期日	截至发行前借款余额(万元)	自有资金还款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	2025/11/14	20,505.50	2025/11/14	899.50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1.23	5,808.96	2025/11/19	496.9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2025/11/25	4,185.94	2025/11/25	660.94
4	交行梧州市新湖支行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2025/12/01	10,096.00	2025/12/01	567.00
5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上蔡县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蔡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20	13,185.52	2025/12/22	599.3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25	15,657.11	2025/12/25	299.13
6	交通银行廊坊分行	香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香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2/21	27,562.41	2025/12/22	1,126.00

7	中国银行朝阳分行	朝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1/01	28,653.48	2025/11/03	796.29
8	上海农商银行赵巷支行	广饶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25/11/15	17,800.00	2025/11/17	1,600.00
合计					152,024.46	--	7,045.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全部为发行前拟投放的计划内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新增绿色项目的评估与遴选。具体绿色类别详见表 4。

表 4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绿色类别表

项目类别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类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8 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8 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经核查，中诚信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与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不符的情况。

（二）绿色项目进展

中诚信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绿色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均为正常运营，具体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截至 2025 年末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¹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贵州省三穗县八乡镇桥头村，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t/d，建设 1 台 6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渗滤液处理设施和电力接入系统工程及生产供水工程等。	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建设 1 台 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余热回收锅炉吸收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热量产生蒸汽，供给配套的一台容量为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项目位于云南省宣威市来宾街道上宗村，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建设 2 台 2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生活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建设 2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正式运营。

¹ 依据项目 2025 年度运营过程中发电及供热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

		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台3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建设2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2台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期建设1台600t/d垃圾焚烧炉和1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0年11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建设2台35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8MW凝汽式汽轮机和20MW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1年9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建设2台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45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4年10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蔡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其中一期800吨,建设1台800吨机械炉排炉,1台15MW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18MW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1年12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建设3台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2台2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17年9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湖南省永顺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建设2台25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1台1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已于2024年1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香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50吨,建设1台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2年1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陆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建设1台4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0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于2025年3月5日正式投运,截至2025年末正常运营。
1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建设2台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3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40MW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0年12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4	生活垃圾热电联产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建设2台3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18MW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1年11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800吨,建设3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2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0年8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建设1台1,0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4年1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其中一期500吨,1台500吨机械炉排炉,1台12MW抽凝式汽轮机组和1台12MW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2024年9月正式运营,2025年度正常运营。
18	生活垃圾热电联产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项目位于吉林省榆树市,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建设1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2MW凝	项目已于2018年9月正式运

			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1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小涧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建设 3 台 825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3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20	生活垃圾热电联产	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建设 1 台 600t/d 焚烧炉和 1 台 12MW 中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协同处置规模为 100 吨/日。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21	生活垃圾热电联产	广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厨余垃圾 60 吨，建设 1 台 6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12MW 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22	生活垃圾热电联产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建设 2 台 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2 台 15MW 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污水、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23	生活垃圾热电联产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枣阳市鲍庄村，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建设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余热回收锅炉吸收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热量产生蒸汽供给配套的一台容量为 10MW 汽轮机和一台 12MW 的发电机组，并配有烟气、灰渣等处理系统。	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运营，2025 年度正常运营

此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声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建设主体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营中。

（三）环境效益实现情况²

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本期债券的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中诚信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类项目在

2025 年运营期间，可实现固废处理量³842.08 万吨，实现固废循环利用量⁴195.26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14.22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926.06 万吨。经折算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固废处理量 2.79 万吨/年，实现固废循环利用量 0.66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38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91 万吨/年。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表 6、7 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类项目整体 2025 年度实现的年固废循环利用量与发行前预估基本持平；年固废处理量相较发行前预期涨幅超过 15%，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度项目整体处理的生

²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本期债券投向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的环境效益应披露必选指标固废处理量、固废循环利用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当量）、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可选指标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等。本期债券实际投放项目已披露所有必选指标。

³ 固废处理量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评估期实际投向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类项目焚烧的生活垃圾重量。

⁴ 固废循环利用量指：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废弃物转化为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的重量。

⁵ 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项目累计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评估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天数比例、评估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评估期比例进行折算。

活垃圾量较发行前增加；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及年减排二氧化碳量与发行前预期相比涨幅均超过 15%，主要是实际投放项目在本评估期内

的垃圾成分变化，以及整体年固废处理量均较发行前预期明显增加所致。

表 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 2025 年度可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固废处理量 (万吨)	年固废循环利用量 (万吨)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万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万吨)
1	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26.56	6.95	3.49	24.62
2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43	5.38	2.15	10.09
3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6.45	5.07	1.93	22.27
4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18	9.73	6.50	85.99
5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	20.78	5.00	3.46	33.16
6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30.94	5.99	4.19	36.30
7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55.63	14.73	8.44	88.72
8	上蔡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12	5.55	2.70	27.46
9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85.13	12.57	11.53	90.66
10	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76	3.51	2.49	21.27
11	香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06	12.15	3.35	11.73
12	陆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1.63	3.35	0.95	20.93
13	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8.12	17.09	6.96	36.51
14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24	9.29	4.05	8.29
15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	86.57	18.56	12.93	126.18
16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	23.83	2.79	4.72	29.68
17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94	3.95	2.77	7.53
18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3.05	8.03	4.10	13.16
19	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115.04	21.14	12.92	86.92
20	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90	13.22	2.43	76.74
21	广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37	6.59	3.70	0.81
22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	43.42	0.63	6.67	63.64
23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16.91	3.98	1.80	3.39
合计		842.08	195.26	114.22	926.06

表 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按比例折算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折算比例	折算年固废处理量 (万吨)	折算年固废循环利用量 (万吨)	折算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万吨标准煤)	折算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万吨)
1	三穗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0.37%	0.10	0.03	0.01	0.09
2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64%	0.10	0.03	0.01	0.06
3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30%	0.05	0.02	0.01	0.07

4	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47%	0.22	0.05	0.03	0.40
5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	0.31%	0.06	0.02	0.01	0.10
6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0.37%	0.11	0.02	0.02	0.13
7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0.06%	0.03	0.01	0.005	0.05
8	上蔡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31%	0.06	0.02	0.01	0.08
9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0.57%	0.49	0.07	0.07	0.52
10	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29%	0.04	0.01	0.01	0.06
11	香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39%	0.13	0.05	0.01	0.05
12	陆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15%	0.02	0.01	0.001	0.03
13	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35%	0.20	0.06	0.02	0.13
14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32%	0.09	0.03	0.01	0.03
15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	0.38%	0.33	0.07	0.05	0.47
16	汉川市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 ⁶	0.00%	-	-	-	-
17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13%	0.02	0.01	0.004	0.01
18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29%	0.07	0.02	0.01	0.04
19	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0.26%	0.30	0.06	0.03	0.23
20	朝阳市中心城区（北票市、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28%	0.08	0.04	0.01	0.21
21	广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0.68%	0.13	0.04	0.03	0.01
22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	0.19%	0.08	0.001	0.01	0.12
23	枣阳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0.33%	0.06	0.01	0.01	0.01
	合计		2.80	0.66	0.38	2.92

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参照方法学“CM-072-V01 多选垃圾处理方式（第一版）”。本方法学适用于拟在固体垃圾处理点处理新鲜垃圾的项目活动。固体废物处理场（SWDS）中产生的甲烷基准线排放可应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EB）最新版“固体废弃物处理站的排放计算工具”进行确定；替代化石能源量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信贷

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1) 二氧化碳减排量

①基准线排放

$$BE_y = (BE_{CH_4} + BE_{EC} + BE_{NG}) \times DF_{RATE}$$

其中：

BE_y ：--基准排放量，单位为吨；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前，垃圾处理方式为堆放填埋，因

⁶ 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暂未投入使用，其募集资金投放金额在本评估期存续期的比例为 0，故不进行折算。

此以垃圾填埋自然分解的处理方式作为基准；

BE_{CH_4} : --固体垃圾填埋厂的甲烷基准排放量，单位为吨；

BE_{EN} : --与发电相关的基准排放量，单位为吨；

BE_{HE} : --与供热相关的基线排放量，单位为吨；

DF_{RATE} : --强制要求在没填埋气体捕获系统的情况下使用固体垃圾处理厂的要求的遵守率，取值为1；

②固体垃圾填埋厂的甲烷基准排放量

$$BE_{CH_4} = \varphi \cdot (1 - f) \cdot GWP_{CH_4} \cdot (1 - OX) \cdot \frac{16}{12} \cdot F \cdot DOC_f \cdot MCF_f \cdot \sum_{j_o} W_{j_o} \cdot DOC_{j_o}$$

其中：

φ : --用于考虑模型不确定性的模型校正因子；

f : --在固体垃圾填埋厂捕获并燃烧或以其他方式消耗从而没有排放到大气中的部分；

GWP_{CH_4} : --甲烷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OX : --氧化因子（反映来自固体垃圾处理厂的甲烷在土壤或覆盖废物的其他物质中被氧化的量）；

F : --固体垃圾填埋厂废气中甲烷的比例；

DOC_f : --在固体垃圾填埋厂特定条件下分解的可降解有机碳（DOC）的分数；

MCF_f : --甲烷校正因子；

DOC_{j_o} : --有机废物类型 j_o 中可降解有机碳的分数；

W_{j_o} : -- j_o 类有机废物在固体垃圾处理厂的重量，单位为吨；

j_o : --有机废物的类型，包含纸/厚纸板，纺织品，食物垃圾，木头，花园和公园垃圾，卫生纸；

③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基准排放量

I 生物质焚烧发电碳排放

$$BE_{EC} = EG \times EF_{grid,CM}$$

其中：

EG : --年上网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EF_{grid,CM}$: --项目所在电网的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选用项目对应地区的风电、光伏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碳排放因子，各区域因子取值如表8所示。

表8 2024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电网名称	EF _{grid,OM,y} (tCO ₂ /MWh)	EF _{grid,BM,y} (tCO ₂ /MWh)	风电、光伏项目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α_i tCO ₂ /MWh	风电、光伏以外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α_i tCO ₂ /MWh
华北区域电网	0.9531	0.3095	0.7922	0.6313
东北区域电网	1.0368	0.1184	0.8072	0.5776
华东区域电网	0.7782	0.1951	0.632425	0.48665
华中区域电网	0.8597	0.2726	0.712925	0.56615
西北区域电网	0.8990	0.3441	0.760275	0.62155
南方区域电网	0.7906	0.1816	0.63835	0.4861
西南区域电网	0.5909	0.0603	0.45825	0.3256

注：来源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II 生物质焚烧供热碳排放

$$BE_{HE} = HE \times \alpha \times \beta \times 10^{-3}$$

其中：

HE : --年供热量，单位为兆焦；

α : --平均供热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吉焦，取值为40kgce/GJ；

β : --单位煤耗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标煤, 取值为 2.21 kgCO₂/kgce。

④项目碳排放

$$PE = PE_{COMP} + PE_{AD} + PE_{GAS} + PE_{RDFS_B} + PE_{INC}$$

其中:

PE : --项目碳排放, 单位为吨;

PE_{COMP} : --堆肥或共同堆肥的项目排放量, 在此类项目中为 0;

PE_{AD} : --厌氧消化和沼气燃烧项目排放量, 单位为吨;

$$PE_{AD} = BL \times COD_{BL} \times B_0 \times MCF_{BL} \times GWP_{CH_4}$$

其中:

BL : --厌氧处理或未处理直接排放的废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COD_{BL} : --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 单位为 tCOD/立方米;

B_0 : --最大的甲烷生产能力, 单位为 tCH₄/tCOD;

MCF_{BL} : --平均基准线甲烷转换因子, 无量纲单位;

GWP_{CH_4} : --甲烷全球变暖潜势, 单位为 tCO₂/tCH₄;

PE_{GAS} : --气化项目排放量(二氧化碳当量), 在此类项目中为 0;

PE_{RDFS_B} : --与 RDF/SB(可替代燃料)相关的项目排放量(二氧化碳当量), 在此类项目中为 0;

PE_{INC} : --焚烧项目排放量, 单位为吨;

$$PE_{INC} = PE_{COM,INC} + PE_{EC,INC} + PE_{FC,INC}$$

其中:

$PE_{COM,INC}$: --与焚烧相关的化石废物项目边界内的燃烧项目排放, 单位为吨;

$PE_{EC,INC}$: --与焚烧相关的电力消耗项目排放量, 单位为吨; 由于拟议的项目使用净并网电力来计算基准线排放量, 取值为 0;

$PE_{FC,INC}$: --与焚烧的化石燃料消耗相关的项目排放量, 单位为吨。

项目边界内燃烧产生的排放:

$$PE_{COM,INC} = PE_{COM_{CO_2},INC} + PE_{COM_{CH_4,N_2O},INC}$$

其中:

$PE_{COM_{CO_2},INC}$: --与焚烧相关的项目边界内燃烧产生的 CO₂ 项目排放量;

$PE_{COM_{CH_4,N_2O},INC}$: --与焚烧相关的项目边界内燃烧产生的 CH₄ 和 N₂O 项目排放量;

i. 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假定, 与焚烧相关的项目均在燃烧室 c 内进行:

$$PE_{COM_{CO_2},INC} = EFF_{COM,c} \times \frac{44}{12} \times \sum_j Q_{j,c} \times FCC_j \times FFC_j$$

$$Q_{j,c} = Q_{waste,c} \times P_j$$

其中:

$EFF_{COM,c}$: --燃烧室 c(馏分)的燃烧效率;

$Q_{j,c}$: --j 型废物送入燃烧室 c 内的重量, 单位为吨;

FCC_j : --j 型废物中总碳含量的分数;

FFC_j : --j 型化石碳在废物类型总碳含量中的分数;

$Q_{waste,c}$: --新鲜废物送入燃烧室 c 的重量, 单位: t;

P_j : --j 型废物的分数(重量分数);

j: --废物类型, 包含纸/厚纸板, 纺织品, 食物垃圾, 木头, 花园和公园垃圾, 卫生纸, 橡胶和皮革, 塑料, 其他惰性垃圾;

ii. 燃烧产生的 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

$$PE_{COM_{CH_4,N_2O},INC} = Q_{waste,c} \times (EF_{N_2O} \times GWP_{N_2O} + EF_{CH_4} \times GWP_{CH_4})$$

其中:

EF_{N_2O} : --与 N₂O 相关的排放系数;

GWP_{N_2O} : --一氧化二氮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EF_{CH_4} : --与 CH₄ 相关的排放系数;

GWP_{CH_4} : --甲烷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化石燃料使用项目排放量：

$$PE_{FC,INC} = \sum_i FC_i \times COEF_i$$

其中：

FC_i ：--第 i 类化石燃料的消耗，本项目为柴油、天然气消耗，单位为吨或立方米；

$COEF_i$ ：--化石燃料排放系数；

2) 替代化石能源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 Q_g \times q_g \times 10^{-3}$$

其中：

E ：--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W_g ：--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β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Q_g ：--项目年供蒸汽量，单位为：吉焦；

q_g ：--集中供热锅炉房平均供热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吉焦，缺省值取 40kgce/GJ。

经测算和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绿色项目均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披露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同时，在

上海清算所同步披露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独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均包括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绿色项目情况、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和信息披露安排等。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将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披露本期债券在本评估期（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绿色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同时，本报告将同步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信息披露安排预计得到有效执行。

评估结论

综上，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本次评估结果自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估情况决定评估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

附件一：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

评估范围

针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依照截至报告发布日期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诚信进行了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跟踪评估意见。

评估依据

中诚信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1.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4.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5.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6.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7. 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评估认证机构职责

中诚信在本次评估认证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对跟踪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给予了必要关注，从募集资金使

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提供第三方跟踪评估意见。

管理层职责

对于评估认证从业人员，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对于评估认证作业，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要求，规范公司内部作业流程、严控公司内部作业标准，保证评估认证作业的合规性，对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

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中诚信以 2016 年 8 月发布的评级行业首个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为理论基础，开展绿色债券评估业务，评价绿色债券在资金投向、管理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有效性，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该评估方法采用打分卡模式，从“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和“信息披露评估”四个维度，确认绿色债券最终评估结果，并通过 G-1~G-5 五个等级体现。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体系符号内涵

等级符号	含义
G-1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G-2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很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很高
G-3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高
G-4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一般，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一般
G-5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差，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低

评估团队介绍

中诚信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专业评估服务团队，提供可持续金融咨询及评估服务。公司下设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公司多位具有可持续金融背景高管担任委员，负责评估评审工作。绿色金融事业部成员拥有环境与金融专业背景，具有多年可持续金融研究与评估经验。

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为保障评估业务有序开展，中诚信制定并出台《评估业务操作指南》，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中诚信建立防火墙机制，对评估业务与现有其它业务进行隔离，评估业务在人员、市场、档案方面保持独立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